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摘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等相关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2022年6月30日，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在原有停牌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9日起停牌，变更增加了停牌事项：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停牌期间，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2年7月8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ZZGP2022070007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